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4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14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21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二 企业 2.5k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6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38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42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43
附件四 委托检测报告.....	4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6 栋房屋 404 室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抗肿瘤、抗病毒、心血管新药的研发工作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研发总量不超过 100kg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研发总量不超过 100kg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	比例 (%)	11.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	35 万	比例 (%)	1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环〔栖〕建〔2022〕48 号,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1 日); 7、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b>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详见表 1-1。			
	<b>表 1-1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b>			
	项目	园区预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cr	≤2500	≤350	≤50
	SS	≤400	≤200	≤10
	氨氮	≤50	≤40*	≤5（8）**
	TP	/	≤4.5*	≤0.5
	TN	/	/	≤15
动植物油	/	≤100	≤1	
石油类	/	≤20	≤1	
注：*：NH <sub>3</sub> -N和TP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度时控制指标。				
<b>2、废气</b>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 1NMHC 工艺废气排放限值和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酸、二氯甲烷、HCl、NH <sub>3</sub> ；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 2 和表 7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2、表 1-3。				
<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0	/	车间 或生 产设 施排 气筒	DB 32/4042-2 021	4	边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DB 32/4041-2 021、GB 14554-93
乙酸乙酯	40	/			4		
二氯甲烷	20	/			0.6		
HCl	10	/			0.05		
氨	10	/			1.5		
硫酸雾	5	1.1		DB 32/4041-2 021	0.3		
臭气浓度	/	/	/	/	20		

###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 1-6。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效声级：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进行固废的暂存和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从事抗肿瘤、抗病毒、心血管新药的研发工作。本项目使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6 栋房屋 404 室，面积共为 314.63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和公用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区	80.6m <sup>2</sup>	满足需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7.4m <sup>2</sup>	满足需求	
储运工程	仓库	共 1 间，面积 3.5m <sup>2</sup>	满足需求	
	危化品仓库	共 1 间，面积 4.4 m <sup>2</sup>	满足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487.2t/a	依托园区	
	排水	406.2t/a	依托园区	
	供配电	用电量约 3.2 万 kwh/a	园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实验区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尾气通过楼顶 5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占地面积约 4.4m <sup>2</sup>	新建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6栋房屋404室，从事抗肿瘤、抗病毒、心血管新药的研发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8月1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栖）建〔2022〕48号）。

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述第八条对比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非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2-3、原材料见表2-4。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旋转蒸发器	30L	台/套	1	1	0
2	旋转蒸发器	50L	台/套	1	1	0
3	旋转蒸发器	5L	台/套	2	2	0
4	玻璃反应瓶	100L	台/套	2	2	0
5	玻璃反应瓶	50L	台/套	3	3	0
6	玻璃反应瓶	100ml	台/套	10	10	0
7	玻璃反应瓶	250ml	台/套	10	10	0
8	玻璃反应瓶	500ml	台/套	10	10	0
9	玻璃反应瓶	1000ml	台/套	5	5	0
10	玻璃反应瓶	2000ml	台/套	6	6	0
11	玻璃反应瓶	3000ml	台/套	5	5	0
12	玻璃反应瓶	5000ml	台/套	5	5	0
13	玻璃反应瓶	10L	台/套	5	5	0
14	加氢反应瓶	150mL	台/套	1	1	0
15	加氢反应瓶	500mL	台/套	1	1	0
16	锥形瓶	100ml	台/套	10	10	0
17	锥形瓶	250ml	台/套	10	10	0
18	锥形瓶	500ml	台/套	5	5	0
19	锥形瓶	1000ml	台/套	5	5	0
20	锥形瓶	2000ml	台/套	6	6	0
21	锥形瓶	3000ml	台/套	5	5	0
22	锥形瓶	5000ml	台/套	5	5	0
23	烧杯	100ml	台/套	10	10	0
24	烧杯	250ml	台/套	10	10	0
25	烧杯	500ml	台/套	5	5	0
26	烧杯	1000ml	台/套	2	2	0
27	烧杯	2000ml	台/套	2	2	0
28	烧杯	3000ml	台/套	2	2	0
29	烧杯	5000ml	台/套	2	2	0
30	量筒	10ml	台/套	10	10	0
31	量筒	25ml	台/套	5	5	0
32	量筒	50ml	台/套	5	5	0
33	量筒	100ml	台/套	2	2	0
34	量筒	250ml	台/套	2	2	0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5	量筒	500ml	台/套	2	2	0
36	量筒	1000ml	台/套	2	2	0
37	抽滤瓶（布氏漏斗）套	250ml	台/套	5	5	0
38	抽滤瓶（布氏漏斗）套	500ml	台/套	5	5	0
39	抽滤瓶（布氏漏斗）套	1000ml	台/套	2	2	0
40	抽滤瓶（布氏漏斗）套	2000ml	台/套	2	2	0
41	抽滤瓶（布氏漏斗）套	5L	台/套	2	2	0
42	滴液漏斗	100ml	台/套	10	10	0
43	滴液漏斗	250ml	台/套	5	5	0
44	滴液漏斗	500ml	台/套	2	2	0
45	滴液漏斗	1000ml	台/套	2	2	0
46	分液漏斗	250ml	台/套	6	6	0
47	分液漏斗	500ml	台/套	5	5	0
48	分液漏斗	1000ml	台/套	2	2	0
49	分液漏斗	2000ml	台/套	2	2	0
50	冷凝管	25cm	台/套	10	10	0
51	试管	25ml	台/套	5	5	0
52	温度计、玻璃塞、温度计套管等	/	台/套	15	15	0
53	玻璃棒	20cm	台/套	10	10	0
54	磁力搅拌加热器	180w	台/套	5	5	0
55	磁力搅拌器	120w	台/套	5	5	0
56	电动搅拌器	200w	台/套	2	2	0
57	冷井	1000W	台/套	2	2	0
58	循环水真空泵	180W	台/套	5	5	0
59	加热器	1000W	台/套	2	2	0
60	烘箱	220V、2KW	台/套	1	1	0

注：设备情况经企业确认。

现有产能不增加，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对比后变动不大。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kg/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kg)
(1) 抗肿瘤新药研发原辅料				
1	乙酸乙酯	160	桶装	25
2	二氯甲烷	100	桶装	25
3	正己烷	10	瓶装	1
4	氢氧化钠	40	瓶装	10
5	碳酸钙	3	瓶装	1
6	石油醚	100	桶装	25
7	四氢呋喃	80	桶装	25
8	异丙醇	2	瓶装	1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乙醇	80	桶装	25
10	无水碳酸钠	5	瓶装	1
11	氢氧化钾	10	瓶装	1
12	氯乙酰氯	1	瓶装	1
13	N,O-二甲基羟胺盐酸盐	10	瓶装	2
14	碘	1	瓶装	1
15	N-氟代苯磺酰胺	10	瓶装	2
16	乙醛酸甲酯	2	瓶装	1
17	环戊二烯	10	瓶装	2
18	硼氢化钠	8	瓶装	5
19	甲苯	10	瓶装	2
20	盐酸	10	瓶装	2
21	硫酸	10	瓶装	2
<b>(2) 抗病毒新药研发原辅料</b>				
1	乙酸乙酯	160	桶装	25
2	二氯甲烷	100	桶装	25
3	二氯亚砷	5	瓶装	1
4	碳酸氢钠	20	瓶装	10
5	碳酸钙	5	瓶装	1
6	石油醚	100	桶装	25
7	四氢呋喃	50	桶装	25
8	异丙醇	2	瓶装	1
9	乙醇	50	桶装	25
10	无水碳酸钠	5	瓶装	1
11	三乙胺	10	瓶装	1
12	2,5-二溴苯乙酸	2	瓶装	1
13	间溴苯酚	5	瓶装	1
14	甲磺酸酐	5	瓶装	1
15	甲醇	10	瓶装	2
16	甲酸铵	6	瓶装	1
<b>(3) 心血管新药研发原辅料</b>				
1	乙酸乙酯	40	桶装	25
2	二氯甲烷	65	桶装	25
3	正己烷	10	瓶装	1
4	氢氧化钠	30	瓶装	10
5	碳酸钙	2	瓶装	1
6	石油醚	60	桶装	25
7	四氢呋喃	30	桶装	25
8	异丙醇	1	瓶装	1
9	乙醇	20	桶装	25
10	无水碳酸钠	5	瓶装	1
11	氢氧化钾	10	瓶装	1
12	盐酸	10	瓶装	2
13	硫酸	10	瓶装	2
14	碘	1	瓶装	1
15	1-叔丁氧羰基-3-吡咯烷酮	4	瓶装	0.5
16	L-天冬氨酸-β-甲酯盐酸盐	2	瓶装	0.5
17	羰基咪唑	3	瓶装	0.5
<b>(4) 新增原辅料</b>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镁	5kg	瓶装	1kg
2	双氧水	10kg	瓶装	1kg
3	丙酮	10kg	瓶装	1kg
4	氨气	40 升	瓶装	5 升
5	氮气	100 升	瓶装	40 升
6	氯仿	15 升	瓶装	1 升
7	甲胺	15 升	瓶装	0.5 升
8	锌粉	5kg	瓶装	0.5kg
9	硝酸	5kg	瓶装	0.5kg
10	高锰酸钾	5kg	瓶装	0.5kg
11	钠	0.5kg	瓶装	0.01kg
12	水合肼	5kg	瓶装	0.5kg
13	溴素	10kg	瓶装	0.5kg
14	乙醚	1 升	瓶装	0.1 升
15	甲基乙基酮	5kg	瓶装	0.5kg
16	醋酐	5kg	瓶装	0.5kg

本项目新增 16 种原辅材料，新增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及最大存储量不大，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变动不大。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设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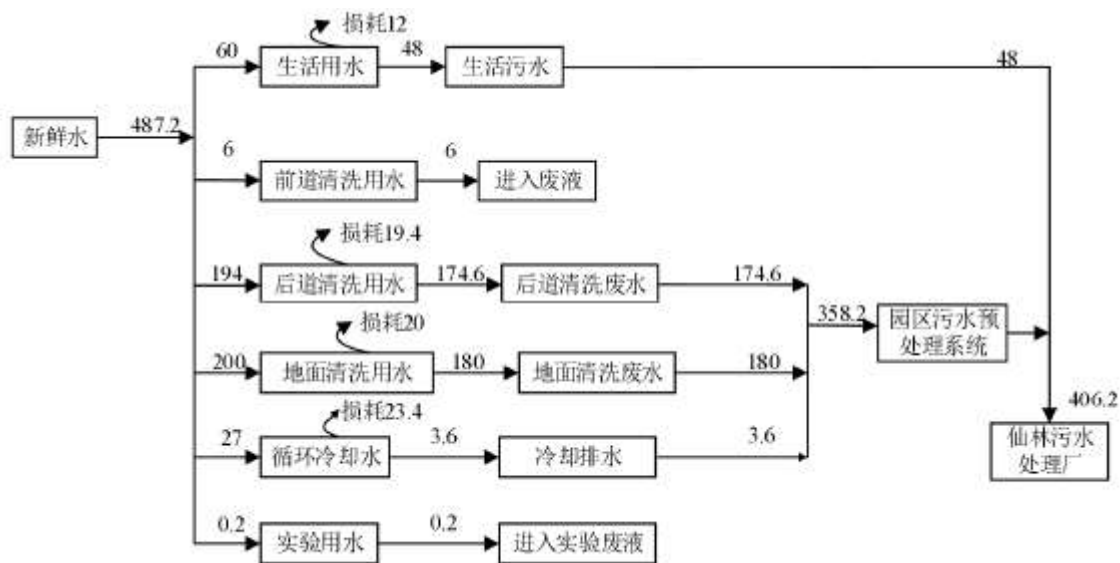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从事抗肿瘤、抗病毒、心血管新药的研发活动，研发样品全部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分析测试并出具分析报告，不外售。本项目不涉及中试或生产，不会形成产品。研发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2,5-二溴苯乙酸, 间溴苯酚, 二氯甲烷, 甲醇, 氯化亚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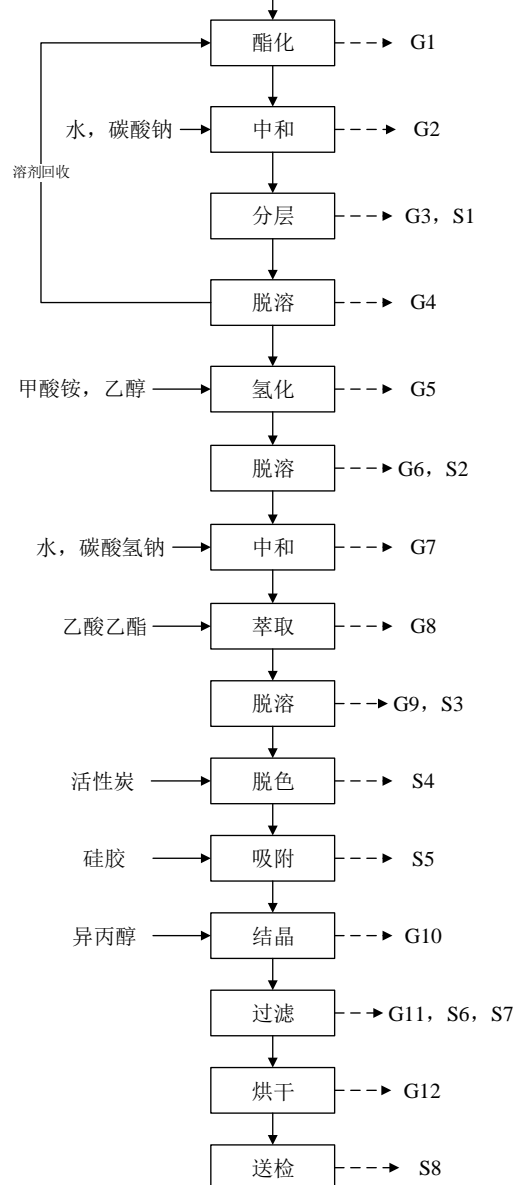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室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研发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医药研发项目，研发方案存在不确定性，不同研发内容或者不同研发方案所需要的原辅料及反应条件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便于叙述工艺内容，下面以一种既定原辅料的研发方案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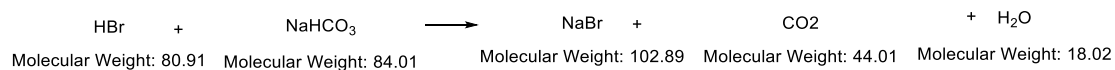
**(1) 酯化反应**

在反应瓶中加入甲醇，将 2,5-二溴苯乙酸、间溴苯酚溶于过量的甲醇中，然后低温下滴加氯化亚砷，加入二氯甲烷作为反应介质。在 25℃ 的温度条件下反应 6h，生



活性炭 (S4)、废硅胶 (S5)。

中和工序涉及到的化学反应方程式如下所示：



#### (5) 结晶、过滤、烘干

加入异丙醇使得到的 3-苯基 2-(2,4-二溴苯基) 醋酸甲酯结晶，过滤得到纯度较高的 3-苯基 2-(2,4-二溴苯基) 醋酸甲酯，用烘箱烘干。烘箱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G10、G11、G12)、废过滤纸 (S6)、废液 (S7)。

#### (6) 送检

研发得到的样品经简单包装后送往合作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 (S8)。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2、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工艺废气标准，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氯化氢、氨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2标准，硫酸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氯甲烷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附录C中表C.1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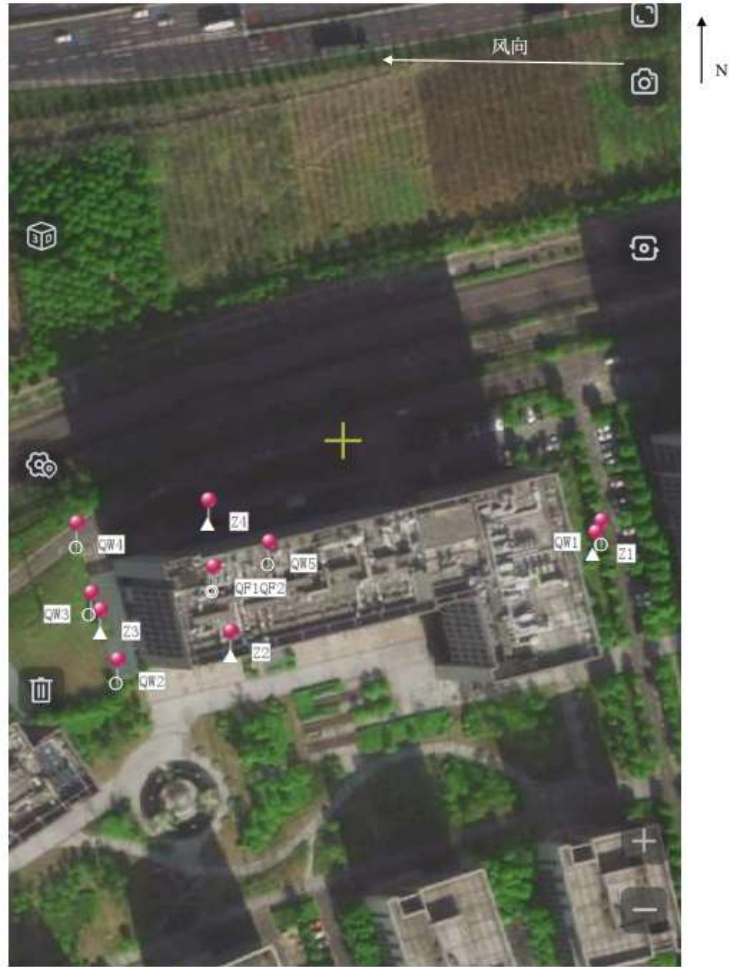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实验室沾染性废物、废活性炭、废硅胶、废样品等以及一般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包装物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与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1、3-2。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图示说明：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3-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示说明：  
 ★ 废水检测点

图 3-2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6-1。			
<b>表6-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7 栋前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D7 栋前污水站出口 (S2)		
有组织废气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氯化氢、氨、硫酸雾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F6 栋上风向 (QW1) F6 栋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氨、硫酸雾、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实验室门外 1 米处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水质多参数仪	SX751	YL180301096	蔡宇航、刘世超、孙云飞、武永德、时佳劲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徐雨萱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储诗雨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牛晓静、刘明珠
	乙酸乙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YL190302068	孙正春、张文静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34	牛晓静、张文静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牛晓静、刘明珠
	二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YL190302068	孙正春、张文静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2	孙云飞、武永德

##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研发项目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研发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7-1，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公司废气设施年运行时数 1200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设计理论量	检测期间消耗量	工况
1	抗肿瘤新药	30kg/年	0.1kg/d	100%
2	抗病毒新药	50kg/年	0.16kg/d	100%
3	治疗心血管新药	20kg/年	0.066kg/d	100%

## 二、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31 日分别对实验室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报告检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3.30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82	1.04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3	/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2	0.54	0.57	6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8	2.0
2023.3.31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3	0.82	0.72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9	/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7	0.53	0.54	6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2.0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3.30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12	0.008	0.008	/
			排放速率 (kg/h)	1.48×10 <sup>-4</sup>	9.93×10 <sup>-5</sup>	9.97×10 <sup>-5</sup>	/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0.008	0.007	40
			排放速率 (kg/h)	4.08×10 <sup>-5</sup>	1.10×10 <sup>-4</sup>	9.23×10 <sup>-5</sup>	/
2023.3.31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85	0.011	0.119	/
			排放速率 (kg/h)	0.001	1.34×10 <sup>-4</sup>	0.001	/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80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0.001	3.83×10 <sup>-5</sup>	3.87×10 <sup>-5</sup>	/
2023.3.30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二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45
2023.3.31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二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	0.3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4	0.002	/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45
2023.3.30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	5.8	6.6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72	0.082	/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7.7	6.3	5.2	10
			排放速率 (kg/h)	0.105	0.087	0.069	0.18
2023.3.31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氯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4.2	5.5	5.0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67	0.062	/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5.3	4.7	4.5	10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60	0.058	0.18
2023.3.30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4	0.74	0.84	/

	□ (QF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10	/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7	0.25	0.46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3	0.006	/
2023.3.31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91	0.82	0.88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1	/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4	0.28	0.34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2023.3.30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2	0.36	0.36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1.1
2023.3.31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7	0.28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0.21	5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3	1.1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2的排气筒高度为50米；

(3)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2；

(4) “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0.006mg/m<sup>3</sup>，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0.3mg/m<sup>3</sup>，硫酸雾的检出限为0.2mg/m<sup>3</sup>；

(5)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1/2检出限计算速率；

(6) 非甲烷总烃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表1工艺废气标准，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氯化氢、氨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2标准，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氯甲烷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附录C中表C.1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48号)。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3.30	F6 栋上风向 (QW1)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4	0.23	0.26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0	0.20	0.18	4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1	0.25	0.19	4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4	0.23	0.11	4
	实验室房间门 外 1 米 (QW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0	0.22	0.28	6
2023.3.31	F6 栋上风向 (QW1)	非 甲 烷 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9	0.40	0.21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31	0.54	0.54	4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76	0.61	0.24	4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7	0.27	0.24	4
	实验室房间门 外 1 米 (QW5)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22	0.22	0.26	6
2023.3.30	F6 栋上风向 (QW1)	二 氯 甲 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58	0.0269	0.0216	0.6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334	0.0242	0.0245	0.6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55	0.0248	0.0219	0.6
2023.3.31	F6 栋上风向 (QW1)	二 氯 甲 烷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965	ND	ND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764	0.1082	0.1195	0.6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1510	0.1553	0.1474	0.6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834	0.1175	0.0993	0.6
2023.3.30	F6 栋上风向 (QW1)	氯 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5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5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5
2023.3.31	F6 栋上风向 (QW1)	氯 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5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5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0.05
2023.3.30	F6 栋上风向 (QW1)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1	ND	0.01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3	0.02	1.5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4	0.06	1.5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6	0.05	1.5
2023.3.31	F6 栋上风向 (QW1)	氨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3	0.03	1.5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05	0.06	1.5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06	0.05	1.5
2023.3.30	F6 栋上风向 (QW1)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5	0.005	0.005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9	0.009	0.009	0.3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9	0.008	0.009	0.3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9	0.009	0.009	0.3
2023.3.31	F6 栋上风向 (QW1)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09	0.009	0.009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13	0.013	0.013	0.3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12	0.013	0.014	0.3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012	0.012	0.013	0.3
2023.3.30	F6 栋上风向 (QW1)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2023.3.31	F6 栋上风向 (QW1)	臭气 浓度 (无 量 纲)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
	F6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F6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F6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20
--	------------------	--	------------------------------	-----	-----	-----	----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0010mg/m<sup>3</sup>，氨的检出限为 0.01mg/m<sup>3</sup>，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5mg/m<sup>3</sup>；

(4) QW5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6 标准(限值含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QW2-QW4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48 号)。

### 三、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预处理装置投入运行以来，运行稳定且排口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项目的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接入后，对预处理装置排口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影响很小。2023年3月30~31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废水预处理装置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2023.3.30				2023.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7 栋前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5 (12.3 °C)	7.6 (12.4 °C)	7.5 (12.6 °C)	7.4 (12.8 °C)	7.6 (12.3 °C)	7.4 (12.5 °C)	7.5 (12.6 °C)	7.6 (12.4 °C)	/
	化学需氧量	1.54×10 <sub>3</sub>	1.57×10 <sub>3</sub>	1.64×10 <sub>3</sub>	1.59×10 <sub>3</sub>	1.79×10 <sub>3</sub>	1.85×10 <sub>3</sub>	1.78×10 <sub>3</sub>	1.78×10 <sub>3</sub>	/
	悬浮物	22	21	23	20	19	21	24	23	/
	氨氮	21.6	23.4	23.4	23.0	14.0	13.7	12.8	12.6	/
	总磷	3.10	2.88	3.15	3.01	2.75	2.74	2.76	2.67	/
	总氮	39.2	38.3	40.3	42.4	28.3	30.3	27.8	27.3	/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石油类	6.17	6.11	6.20	6.56	1.12	1.55	0.80	0.68	/
	动植物油类	15.5	15.9	16.2	15.1	5.99	5.04	5.25	5.49	/
D7 栋前 污水 站出 口 (S2 )	pH 值 ( 无量 纲 )	7.5 (12.6 °C)	7.6 (12.6 °C)	7.6 (12.5 °C)	7.5 (12.7 °C)	7.5 (12.8 °C)	7.4 (12.4 °C)	7.5 (12.2 °C)	7.4 (12.4 °C)	6~ 9
	化学 需 氧 量	92	87	91	95	86	102	67	67	35 0
	悬 浮 物	15	17	14	18	15	16	14	17	20 0
	氨 氮	14.3	15.3	15.0	15.5	8.78	8.63	8.75	8.80	40
	总 磷	0.79	0.76	0.81	0.83	0.60	0.57	0.48	0.54	4. 5
	总 氮	26.5	26.0	24.7	27.8	19.3	19.6	19.4	18.9	70
	石 油 类	0.34	0.26	0.30	0.31	0.30	0.35	0.35	0.34	20
	动 植 物 油 类	0.24	0.34	0.35	0.37	0.14	0.12	0.13	0.16	10 0

注：（1）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48号）。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指标可达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标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工作，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约为75dB，位于楼顶，对最近边界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现有厂界噪声，噪声数据引用江苏雁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3月30日至31日噪声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两天，分析方法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标准 dB (A)	评价	
厂界东侧 (Z1)	2023.3.30	昼间	12:18-12:23	51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2:28-12:33	55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2:40-12:45	54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2:50-12:55	52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1)	2023.3.31	昼间	12:12-12:17	5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2:25-12:30	54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2:39-12:44	52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2:50-12:55	54	60	达标

注：（1）气象条件：2023.3.30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昼间风速：2.6-2.8m/s；2023.3.31 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昼间风速：2.1-2.3m/s；

（2）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昼间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48号）。

## 五、总量核定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评价
实验室废气活性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84	0.017	满足批复要求

炭装置出口 (QF2、QF4、 QF6)					
<p>注：本公司废气设施年运行时数 1200 小时。</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84t/a，满足批复中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7t/a。</p>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等活动。项目研发不涉及重金属物质，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项目研发所得样品全部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分析测试并出具分析报告，测试后由第三方检测单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p>	<p>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等活动。项目研发不涉及重金属物质，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项目研发所得样品全部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分析测试并出具分析报告，测试后由第三方检测单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p>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收集后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收集后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p>	<p>本项目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p>	<p>影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p>	<p>本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废硅胶、失败废样品、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p>	<p>本项目固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废硅胶、失败废样品、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3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2023 年 3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了园区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相关指标，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但各项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标，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噪声：**2023 年 3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51dB(A)~55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2023 年 3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氯化氢、氨、硫酸雾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57mg/m<sup>3</sup>、0.08mg/m<sup>3</sup>、未检出、7.7mg/m<sup>3</sup>、0.46mg/m<sup>3</sup>、0.21mg/m<sup>3</sup>，上述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1 工艺废气标准，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氯化氢、氨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2 标准，硫酸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实验室沾染性废物、废活性炭、废硅胶、废样品等以及一般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等。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包装物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与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6栋房屋404室						
	建设单位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46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3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抗肿瘤、抗病毒、心血管新药的研发工作,年研发总量不超过100kg。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1.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栖霞)建(2022)48号		批准时间	2022年8月1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7t/a	/	/	/	/	0.0084t/a	0.0084t/a	0	0.0084t/a	0.0084t/a	/	0.0033t/a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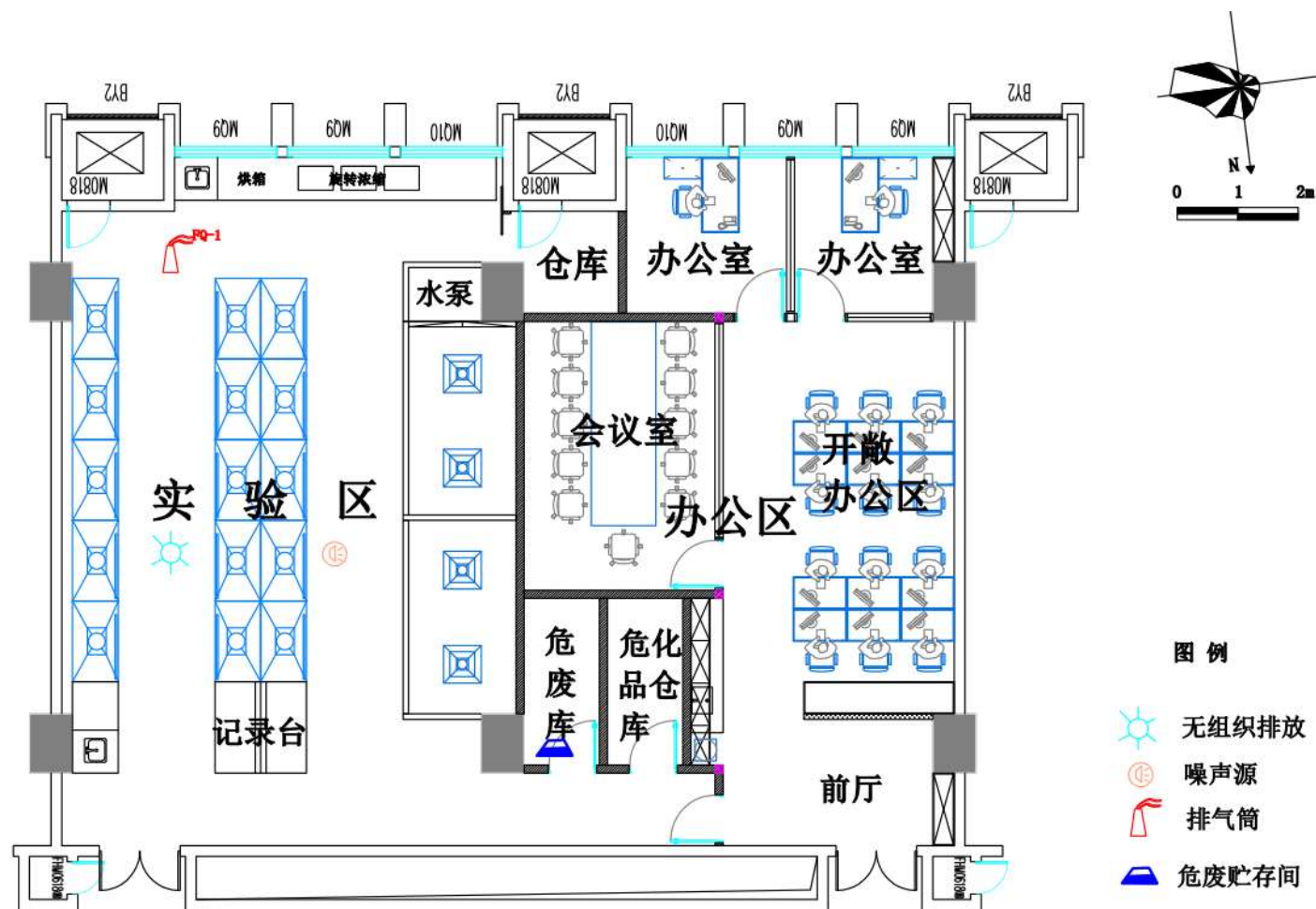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2〕48号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项分析》（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6栋404室，建筑面积314.63平方米，拟进行医药研发。项目主要从事抗肿瘤、抗病毒、心血管新药的研发，年研发总量不超过100千克。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2〕37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过程的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尽可能减少使用并加快替代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等。

（二）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P3、P4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

1

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等活动。项目研发不涉及重金属物质，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项目研发所得样品全部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分析测试并出具分析报告，测试后由第三方检测单位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水收集后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泵、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废硅胶、失败废样品、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

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七)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

项目涉及使用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名录中的物质,应优化研发、检测工艺,尽量减少使用量和排放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和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新建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leq 406.2$ 吨/年、COD $\leq 0.1389$ 吨/年、氨氮 $\leq 0.0075$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17$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和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因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IF 056.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10-1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医药科技园 D6栋404室				
联系人	王江	联系电话	17625929259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抗肿瘤新药		30kg/年	0.1kg/d	100%
	抗肿瘤新药		50kg/年	0.16kg/d	100%
	治疗心血管新药		20kg/年	0.06kg/d	10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格栅-沉淀-水解-絮凝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废水排放口		1.5t/d	1.0t/d	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无工况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2023.3.30  
3.31

企业负责人/执法人员签字: 王江

日期: 2023年3月21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中环信 (南京) 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P-NKSL20230912-002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1日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产废企业): 江苏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

乙方(处置单位):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2023/05/16 08:47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9、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 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 100 元/次。
-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 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处置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210037

2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 9、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及时将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否则，甲方可视乙方逾期情况拒绝接受乙方处置服务。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 1、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
- 2、本合同内涉及甲方责任义务的工作内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完成，本合同涉及的处置费和运输费用均由甲方与【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结算，费用由第三方服务公司【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代付，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支付。
- 3、【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负责给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以银行转帐、支票等方式完成处置费用的支付，乙方负责给【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琨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收到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约定

- 1、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人员违反规定操作等原因造成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 2、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弃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023/05/16 08:47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3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1、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江苏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 附件四 委托检测报告

### (1) 废气、噪声检测数据

YL TF 151.2.0



221012340431

# 检测报告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项目名称: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师秀艳	电话	17798511446
受检单位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6栋房屋404室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人	方天池、胡浩、王旭洋、王闯、孙云飞、武永德
采样日期	2023.3.30-3.31	分析日期	2023.3.30-4.2
检测目的	受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 检测点位示意图附图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1；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2。		
编制：王洁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YL TF 151.2.0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2023.3.30			2023.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3	102.2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102.0	101.9
烟温	℃	15.1	15.5	15.7	15.2	15.1	15.2	15.1	15.1	15.0
动压值	Pa	64	65	65	66	63	66	63	63	65
静压值	kPa	-0.09	-0.09	-0.08	-0.08	-0.09	-0.08	-0.09	-0.09	-0.09
烟气湿度	%	2.2	2.2	2.1	2.1	2.2	2.1	2.2	2.2	2.1
烟气流速	m/s	8.3	8.4	8.4	8.4	8.2	8.4	8.4	8.2	8.4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4400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2310	12414	12459	12475	12170	12475	12170	12435	1243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62	0.82	1.04	0.83	0.82	0.83	0.82	0.82	0.72
	排放速率	0.008	0.010	0.013	0.010	0.010	0.010	0.010	0.010	0.009

YL TF 151.2.0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项目	单位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2023.3.30			2023.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0.012	0.008	0.008	0.085	0.011	0.119
	排放速率	$1.48 \times 10^{-4}$	$9.93 \times 10^{-5}$	$9.97 \times 10^{-5}$	0.001	$1.34 \times 10^{-4}$	0.001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ND	ND	ND	0.7	0.3	ND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9	0.004	0.00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4.2	5.8	6.6	4.2	5.5	5.0
	排放速率	0.052	0.072	0.082	0.052	0.067	0.062
氨	实测浓度	0.84	0.74	0.84	0.91	0.82	0.88
	排放速率	0.010	0.009	0.010	0.011	0.010	0.01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0.32	0.36	0.36	0.27	0.27	0.28
	排放速率	0.004	0.004	0.004	0.003	0.003	0.003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2；(3)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0.3mg/m<sup>3</sup>；(4)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1/2检出限计算速率。

YL-TF 151.2.0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标准限值
		2023.3.30			2023.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3	102.2	102.1	102.1	102.0	101.9	102.1	102.0	101.9	/
烟温	℃	16.7	17.1	17.5	17.5	16.0	16.4	16.7	16.3	16.4	/
动压值	Pa	119	123	113	113	108	108	108	106	108	/
静压值	kPa	-0.05	-0.05	-0.06	-0.06	-0.09	-0.11	-0.09	-0.11	-0.11	/
烟气湿度	%	2.3	2.2	2.2	2.2	2.2	2.3	2.2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1.4	11.6	11.1	11.1	10.8	10.8	10.8	10.7	10.8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575									/
标态气量	m <sup>3</sup> /h	13588	13802	13182	13182	12923	12894	12923	12767	1289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52	0.54	0.57	0.57	0.57	0.54	0.57	0.53	0.54	60
	排放速率	0.007	0.007	0.008	0.008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0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9 页

YL TF 151.2.0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项目	单位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标准限值
		2023.3.30			2023.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ND	0.008	0.007	0.080	ND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4.08×10 <sup>-5</sup>	1.10×10 <sup>-4</sup>	9.23×10 <sup>-5</sup>	0.001	3.83×10 <sup>-5</sup>	3.87×10 <sup>-5</sup>	/	/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45
氯化氢	实测浓度	7.7	6.3	5.2	5.3	4.7	4.5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0.105	0.087	0.069	0.068	0.060	0.058	0.18	0.18	0.18	0.18
氨	实测浓度	0.37	0.25	0.46	0.34	0.28	0.34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0.005	0.003	0.006	0.004	0.004	0.004	/	/	/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	5	5	5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3	1.1	1.1	1.1	1.1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2的排气筒高度为50米；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19 页



- (3)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 (4) “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sup>3</sup>，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sup>3</sup>，硫酸雾的检出限为 0.2mg/m<sup>3</sup>;
- (5)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 (6) 非甲烷总烃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工艺废气标准，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氯化氢、氨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标准，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氯甲烷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附录 C 中表 C.1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48 号)。

\*\*本页以下空白\*\*

YLTF151.2.0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3.30			2023.3.31			2023.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6 栋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0.24	0.23	0.26	0.29	0.40	0.21	0.29	0.40	0.21	/
D6 栋下风向 (QW2)		0.20	0.20	0.18	0.31	0.54	0.54	0.31	0.54	0.54	
D6 栋下风向 (QW3)		0.21	0.25	0.19	0.76	0.61	0.24	0.76	0.61	0.24	4
D6 栋下风向 (QW4)		0.24	0.23	0.11	0.27	0.27	0.24	0.27	0.27	0.24	
实验室门外一米处 (QW5)		0.70	0.22	0.28	0.22	0.22	0.26	0.22	0.22	0.26	6
D6 栋上风向 (QW1)	二氯甲烷	ND	ND	ND	0.0965	ND	ND	0.0965	ND	ND	/
D6 栋下风向 (QW2)		0.0258	0.0269	0.0216	0.0764	0.1082	0.1195	0.0764	0.1082	0.1195	
D6 栋下风向 (QW3)		0.0334	0.0242	0.0245	0.1510	0.1553	0.1474	0.1510	0.1553	0.1474	0.6
D6 栋下风向 (QW4)		0.0255	0.0248	0.0219	0.0834	0.1175	0.0993	0.0834	0.1175	0.0993	

YLTF151.2.0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3.30			2023.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6 栋上风向 (QW1)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D6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D6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5
D6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D6 栋上风向 (QW1)	氨	0.01	ND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D6 栋下风向 (QW2)		0.02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3	
D6 栋下风向 (QW3)		0.05	0.04	0.06	0.06	0.06	0.06	0.06	0.05	0.05	0.06	1.5
D6 栋下风向 (QW4)		0.05	0.06	0.05	0.06	0.06	0.05	0.06	0.06	0.06	0.05	
D6 栋上风向 (QW1)	硫酸雾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9	0.009	0.009	0.009	/
D6 栋下风向 (QW2)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13	0.013	0.013	0.013	
D6 栋下风向 (QW3)		0.009	0.008	0.009	0.012	0.013	0.009	0.012	0.013	0.014	0.014	0.3
D6 栋下风向 (QW4)		0.009	0.009	0.009	0.012	0.012	0.009	0.012	0.012	0.013	0.013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3.30			2023.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6 栋上风向 (QW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
D6 栋下风向 (QW2)		<10	<10	<10	<10	<10	<10	
D6 栋下风向 (QW3)		<10	<10	<10	<10	<10	<10	20
D6 栋下风向 (QW4)		<10	<10	<10	<10	<10	<10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测限为 0.0010mg/m<sup>3</sup>，氨的检测限为 0.01mg/m<sup>3</sup>，氯化氢的检测限为 0.05mg/m<sup>3</sup>；

(4) QW5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限值含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QW2-QW4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硫酸雾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48 号)。

\*\*本页以下空白\*\*

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Z1)	2023.3.30	昼间	12:18-12:23	51
厂界南侧(Z2)		昼间	12:28-12:33	55
厂界西侧(Z3)		昼间	12:40-12:45	54
厂界北侧(Z4)		昼间	12:50-12:55	52
厂界东侧(Z1)	2023.3.31	昼间	12:12-12:17	53
厂界南侧(Z2)		昼间	12:25-12:30	54
厂界西侧(Z3)		昼间	12:39-12:44	52
厂界北侧(Z4)		昼间	12:50-12:55	54

注: (1) 气象条件: 2023.3.30 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 昼间风速: 2.6-2.8m/s; 2023.3.31 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 昼间风速: 2.1-2.3m/s;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48号)。

表(4)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3.3.30	晴	东	288.6	102.0	48	2.7
			287.8	102.1	51	2.6
			286.2	102.2	50	2.8
			289.0	102.0	49	2.9
			285.5	102.3	50	2.7
			284.4	102.3	49	2.7
			285.6	102.2	47	2.8
			287.4	102.1	49	2.7
2023.3.31			289.2	101.8	51	2.2
			290.0	101.7	52	2.3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YL TF 151.2.0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3.3.31	晴	东	289.1	101.8	53	2.1
			290.4	101.7	50	2.4
			288.3	101.9	50	2.0
			285.9	102.1	49	2.1
			287.3	102.0	50	2.2
			288.7	101.9	49	2.1

附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二氯甲烷、氯化氢、氨、硫酸雾	检测2天 每天3次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无组织废气	D6栋上风向(QW1) D6栋下风向(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氯化氢、氨、硫酸雾、臭气浓度		
	实验室门外一米处(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1次

附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YL TF 151.2.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牛晓静、刘明珠
	乙酸乙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YL190302068	孙正春、张文静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34	牛晓静、张文静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牛晓静、刘明珠
	二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Agilent6890N/5973	YL190302068	孙正春、张文静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硫酸雾	离子色谱仪	ICS Aquion	YL220302092	唐月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2	孙云飞、武永德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图示说明：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6.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10-1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医药科技园 126 栋 4 楼室				
联系人	王立华	联系电话	17625929259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3.3.30-3.31	抗肿瘤新药	30kg/年	0.1kg/d	100%	
	抗肿瘤新药	30kg/年	0.1kg/d	100%	
	抗肿瘤新药	20kg/年	0.06kg/d	10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格栅-沉淀-水解-曝气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废水排口	1.5t/d	1.0t/d	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无工况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执法人员签字: 王立华

日期: 2023年3月27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YL TF 151.2.0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附件2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3.3.30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第一次	0.55	0.55	0.55	0.85	0.62	
		第二次	0.90	0.73	0.92	0.73	0.82	
		第三次	0.76	1.34	1.24	0.83	1.04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第一次	0.54	0.62	0.44	0.46	0.52	
		第二次	0.50	0.69	0.52	0.43	0.54	
		第三次	0.62	0.57	0.56	0.54	0.57	
	D6栋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0	0.20	0.26	0.32	0.24
		第二次	0.20	0.26	0.22	0.25	0.23	
		第三次	0.24	0.27	0.28	0.23	0.26	
D6栋下风向(QW2)	第一次	0.17	0.22	0.22	0.18	0.20		
	第二次	0.22	0.18	0.20	0.20	0.20		
	第三次	0.13	0.19	0.24	0.16	0.18		

YL.TF.151.2.0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3.3.30	D6 栋下风向 (QW3)	第一次	0.15	0.21	0.26	0.23	0.21
		第二次	0.30	0.19	0.25	0.27	0.25
		第三次	0.15	0.17	0.22	0.23	0.19
	D6 栋下风向 (QW4)	第一次	0.27	0.26	0.23	0.21	0.24
		第二次	0.16	0.19	0.42	0.15	0.23
		第三次	0.11	0.16	0.07	0.09	0.11
	实验室门外一米处 (QW5)	第一次	0.64	0.68	0.65	0.85	0.70
		第二次	0.24	0.23	0.28	0.14	0.22
		第三次	0.31	0.20	0.35	0.26	0.28
2023.3.31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第一次	0.36	1.68	0.77	0.50	0.83
		第二次	0.81	0.93	0.76	0.80	0.82
		第三次	0.52	0.78	0.89	0.68	0.72

YLTF151.2.0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3.3.31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第一次	0.50	0.60	0.50	0.67	0.57
		第二次	0.65	0.31	0.67	0.50	0.53
		第三次	0.83	0.57	0.36	0.39	0.54
	D6栋上风向(QW1)	第一次	0.22	0.22	0.38	0.34	0.29
		第二次	0.60	0.72	0.20	0.08	0.40
		第三次	0.23	0.13	0.24	0.25	0.21
	D6栋下风向(QW2)	第一次	0.26	0.28	0.33	0.36	0.31
		第二次	0.30	0.35	0.80	0.71	0.54
		第三次	0.65	0.47	0.52	0.54	0.54
	D6栋下风向(QW3)	第一次	0.50	0.49	1.04	1.02	0.76
		第二次	0.99	0.97	0.26	0.23	0.61
			第三次	0.27	0.27	0.22	0.18

YL-TF 151.2.0

(2023)环检(综)字第(S0010-01)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3.3.31	D6 栋下风向 (QW4)	第一次	0.21	0.20	0.30	0.36	0.27	
		第二次	0.26	0.43	0.18	0.21	0.27	
		第三次	0.20	0.21	0.27	0.26	0.2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0	0.20	0.28	0.09	0.22	
		第二次	0.16	0.22	0.33	0.19	0.22	
		第三次	0.21	0.37	0.20	0.28	0.26	
	2023.3.30	二氯甲烷	第一次	ND	ND	ND	/	ND
			第二次	ND	ND	ND	/	ND
			第三次	ND	ND	ND	/	ND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ND	ND	ND	/	ND	
		第二次	ND	ND	ND	/	ND	
		第三次	ND	ND	ND	/	ND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3.3.31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 进口(QF1)	第一次	ND	0.6	1.5	/	0.7
		第二次	1.0	ND	ND	/	0.3
		第三次	ND	ND	ND	/	ND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 出口(QF2)	第一次	ND	ND	ND	/	ND
		第二次	ND	ND	ND	/	ND
		第三次	ND	ND	ND	/	ND

注：(1)“ND”表示未检出，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0.3mg/m<sup>3</sup>；

(2)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0”统计均值。

**\*\*报告结束\*\***



(2) 废水检测数据

YL TF 151.2.0



221012340431

# 检测报告

(2023) 环检(水)字第(S0010-02)号

项目名称: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2023)环检(水)字第(S0010-02)号

YL TF 151.2.0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师秀艳	电话	17798511446
受检单位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6 栋房屋 404 室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	蔡宇航、刘世超、孙云飞、武永德、时佳劲
采样日期	2023.3.30-3.31	分析日期	2023.3.30-4.1
检测目的	受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废水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检测点位示意图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		
编制：王洁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2023.3.30						2023.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7 栋 前污水 站进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5 (12.3℃)	7.6 (12.4℃)	7.5 (12.6℃)	7.4 (12.8℃)	7.6 (12.3℃)	7.4 (12.5℃)	7.5 (12.6℃)	7.6 (12.4℃)				
	化学需氧量	1.54×10 <sup>3</sup>	1.57×10 <sup>3</sup>	1.64×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悬浮物	22	21	23	20	19	21	24	23				
	氨氮	21.6	23.4	23.4	23.0	14.0	13.7	12.8	12.6				
	总磷	3.10	2.88	3.15	3.01	2.75	2.74	2.76	2.67				
	总氮	39.2	38.3	40.3	42.4	28.3	30.3	27.8	27.3				
	石油类	6.17	6.11	6.20	6.56	1.12	1.55	0.80	0.68				
	动植物油类	15.5	15.9	16.2	15.1	5.99	5.04	5.25	5.49				
	水样状态	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1)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3.30				2023.3.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7栋 前污水 站出口 (S2)	pH值(无量纲)	7.5 (12.6℃)	7.6 (12.6℃)	7.6 (12.5℃)	7.5 (12.7℃)	7.5 (12.8℃)	7.4 (12.4℃)	7.5 (12.2℃)	7.4 (12.4℃)	6-9
	化学需氧量	92	87	91	95	86	102	67	67	350
	悬浮物	15	17	14	18	15	16	14	17	200
	氨氮	14.3	15.3	15.0	15.5	8.78	8.63	8.75	8.80	40
	总磷	0.79	0.76	0.81	0.83	0.60	0.57	0.48	0.54	4.5
	总氮	26.5	26.0	24.7	27.8	19.3	19.6	19.4	18.9	70
	石油类	0.34	0.26	0.30	0.31	0.30	0.35	0.35	0.34	20
	动植物油类	0.24	0.34	0.35	0.37	0.14	0.12	0.13	0.16	100
	水样状态	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溧)建【2022】48号)。

(2023)环检(水)字第(S0010-02)号

YL TF 151.2.0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7 栋前污水站进口(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D7 栋前污水站出口(S2)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附表 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水质多参数仪	SX751	YL180301096	蔡宇航、刘世超、孙云飞、武永德、时佳劲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徐雨萱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储诗雨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本页以下空白\*\*

YL TF 151.2.0

(2023)环检(水)字第(S0010-02)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示说明：  
★ 废水检测点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6 页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6.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10-2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科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生物医药科技园 16栋404室				
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17622929259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口 处理物质口 其他口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3.3.30	抗胆碱药 抗组胺药 治疗心脑血管药	10kg/年 20kg/年 20kg/年	0.1kg/d 0.1kg/d 0.1kg/d	100% 100% 100%	
3.31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口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格栅-沉淀-气浮-生化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口 间歇口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污水处理站	1.5t/d	1.0t/d	67%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 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夜间无生产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执法人员签字: 王小姐

日期: 2023年3月31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报告结束\*\*